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4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员的激励约束,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黄震回避表决。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黄震回避表决。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提供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资格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和授予价格,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手续;

3. 授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或注销股票、股票期权和股票股利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费用的摊销和确认、在激励对象行权前的会计处理等;

5. 授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费用的摊销和确认、在激励对象行权前的会计处理等;

7. 授予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身故或离职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予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因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同时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9. 授予董事会在出现公司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回购资金返还激励对象,并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薪酬待遇调整为零;

1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公司考核合格的情况下,若行业对标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公司承诺的,将延长至27个月;

11.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而调离、辞职或被辞退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回,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和分配;

12. 授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事项;

13.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不违反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需得到批准的批准。

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代表人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黄震回避表决。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运作》、《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监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监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代表人监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黄震回避表决。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会议没有形成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运作》、《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监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监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代表人监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黄震回避表决。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会议没有形成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范运作》、《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运作》、《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6个月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相关部门公开谴责或认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奖励的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2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2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2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